







## 目 次

前 言 .....	II
1 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2
5 监测 .....	4
6 标准实施 .....	5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烟气抬升高度计算方法 .....	6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按时间段规定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适用于现有火电厂的排放管理以及火电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和建成运行后的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单台出力65t/h以上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的燃煤发电锅炉；各种容量的煤粉发电锅炉；单台出力65t/h以上燃油发电锅炉；各种容量的燃气轮机组的火电厂。单台出力65t/h以上采用甘蔗渣、锯末、树皮等生物质燃料的发电锅炉，参照本标准中以煤矸石等为主要燃料的资源综合利用火力发电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frac{P}{U}$  ——排放控制系数;  
 $H_g$  ——全厂烟囱等效单源高度,  $m$ ;  
 $H_{ei}$  ——第  $i$  个烟囱有效高度,  $m$ ;  
 $U_i$  ——第  $i$  个烟囱出口处的环境风速,  $m/s$ ; 按附录 A 规定计算。

烟囱的有效高度按公式(4)计算。

式中：





GB13223—2003

$O - C$   $V \Delta T$

(A7)